2019/12/27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PPP频道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复旦大学2020年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校车租赁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2019年12月27日 17:3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复旦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复旦大学2020年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校车租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2020年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校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XPNZ201912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晨晖

项目联系电话:6519820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6564562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晨晖、65198205

代理机构地址: 杨浦区宁国路129号3楼

2019/12/27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1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2020年度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校车租赁服务供应商。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主要是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至枫林校区、枫林校区至张江校区之间提供校车租赁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240万元。招标最高限价为邯郸校区—枫林校区—张江校区每车次单价236元/车次,每月按实结算。(每车次的单价为工作日、双休日、寒暑假的平均单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6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 24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 2019年12月28日 09:00 至 2020年01月06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杨浦区宁国路129号301室

招标文件售价: ¥500.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月6日(公休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委派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到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301室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1月17日 13:30

五、开标时间: 2020年01月17日 13:30

六、开标地点:

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B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如有,另行通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199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9054529号-1